**府谷县民兵训练基地项目效果图制作**

**采购需求计划**

1. **项目名称：**府谷县民兵训练基地项目效果图制作
2. **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3. 采购项目预算：（见上传附件）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项目实施时间、地点、工程概况、履行期限及方式**

**1、项目实施时间：2025年6月（以合同开工日期为准）**

**2、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

**3、工程概况：**

1. 主要内容包括：制作府谷县民兵训练基地建设项目效果图，包含：总体鸟瞰图、综合楼、室外靶场、应急物资储备库、入口大门及门卫室、围墙、就餐区（食堂）、厨房、训练器材库、室外靶场指挥室、卫生间、武器库、值班室兼安防控制室、休息室、室内模拟射击场、党委会议室、多功能教室（大会议室）、备课室、作战指挥室、网络教室、档案室、国防教育展厅、青年民兵之家效果图等。服务期：90日历天
2. **履行期限及方式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审批结束后开始实施。
3. **合同**

**府谷县民兵训练基地项目效果图制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府谷县民兵训练基地项目效果图制作”承办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采购文件

5.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6.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工程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工程项目内容：（与采购需要求项目主要内容一致）。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四、付款途径**： 对公转账 。

**五、付款方式**：

（1）货币单位：人民币

（2）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

（3）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预付合同总价款40%，完成效果图初稿并通过采购人初审（需书面确认），付合同总价款的50%，提交最终成果（高清效果图、源文件、版权移交）并通过正式验收后付清余下合同总价款价款的10%。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七、违约条款**

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八、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一、合同生效**

1. 合同双方签订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机构各一份。

## 五、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履约验收时间：2025年10月（具体以项目实施完成甲方双方约定日期为准）。

（二）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

验收主体：府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验收内容：府谷县民兵训练基地建设项目效果图，包含：总体鸟瞰图、综合楼、室外靶场、应急物资储备库、入口大门及门卫室、围墙、就餐区（食堂）、厨房、训练器材库、室外靶场指挥室、卫生间、武器库、值班室兼安防控制室、休息室、室内模拟射击场、党委会议室、多功能教室（大会议室）、备课室、作战指挥室、网络教室、档案室、国防教育展厅、青年民兵之家效果图等。

（三）验收依据：

1.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等；

2.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同签订时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文件。

（四）验收程序：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效果图及相关文件。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府谷县民兵训练基地项目效果图制作服务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做好验收准备。验收开始之前，由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实施进度、工作重点、完成情况等。在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

（五）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六）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独立企业法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内容详见谈判公告）

**七、采购人相关信息**

采购单位：府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采购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

采购单位联系人：杨柯

联系电话：17365626757

府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2025年6月7日